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体艺字〔2026〕11号

---

## 关于举办江西省第十二届大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大力践行“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26〕2号）安排，经研究，决定举办江西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大艺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向美而行，逐梦未来。

## 二、活动原则

深入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一）坚持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用明德引领风尚，用美育浸润心灵，遵循艺术教育规律，充分发挥美育的育人功能。

（二）坚持守正创新。广泛开展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丰富形式和载体，扩大活动覆盖面，完善面向人人的常态化艺术展演机制。

（三）坚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引导学生在美的熏陶中塑造健全人格、涵养高尚品格，以艺术凝聚中国力量、以美育传播中国价值。

## 三、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江西省教育厅

2. 承办单位：江西省学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美育教指委）

省教育厅成立江西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项目评选和推荐等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江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设置省级展演阶段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执委会办公室设在美育

教指委秘书处。

#### 四、展演项目及参加对象

（一）展演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 4 大类。

1.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 5 个类别，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

2.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影视 6 个类别。

3. 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乡村 4 个主题。

4.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 2 个类别。

#### （二）参加对象

1. 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的参加人员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含本专科生、研究生）。

2.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参加对象为高校、教育行政部门、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

各展演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 五、活动安排

分校级展演、省级展演和组织参加全国展演三个阶段进行。

#### （一）开展校级展演（2026 年 4 月-8 月）

1. 各高校要按照活动主题，积极搭建面向人人艺术展演展示平台，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艺术实践活动，强化普及性、提升参与率，努力让每个学生至少参与 1 项艺术活动，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可参与”的蓬勃局面。

2. 要将大艺展与五四青年节、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传统节日、校园艺术节、毕业季等重要时间节点相结合，与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学生艺术社团建设、校园美育文化培育相结合，与学校美育资源、当地艺术特色、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结合，营造高校美育协同发展的良好环境。

3. 要结合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美育类示范性特色学校等品牌项目，加强高校艺术活动校际展示交流，多途径多渠道推广展示校级展演优秀成果。

## （二）举办省级展演（2026 年 9 月-12 月）

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省级展演活动，并按教育部要求组织参加线上巡展，推动优秀展演作品同台竞艳，集中展示我省高校美育的丰硕成果与实践成效，促进高校艺术教育创新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建设。在此基础上，分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 4 大类，组织专家组对各高校选送的作品进行评选，推出一批校园艺术精品报教育部参加全国评选。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 （三）组织参加全国汇演（2027 年 1 月-6 月）

教育部、重庆市人民政府将共同举办全国汇演，包括开闭幕式、艺术专场展演、艺术作品展览、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报告会。省教育厅将根据教育部全国优秀节目评选结果和相关工作要求，组织我省高校师生参加。

## 六、奖项设置

设高校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个人专项奖、灼华奖（原“优秀创作奖”），艺术作品奖，艺术实践工作坊奖，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奖。

### （一）优秀组织奖

根据各高校举办校级展演活动、组织宣传报道等情况，按实际组织开展校级展演活动高校总数 20%的比例进行评选。

### （二）艺术表演奖、个人专项奖、灼华奖（原“优秀创作奖”）

1. **艺术表演奖：**用于奖励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的获奖节目，按各类别节目总数 10%、20%、30%的比例设一、二、三等奖。

2. **个人专项奖：**用于奖励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的获奖节目，按各类别节目总数 10%、20%、30%的比例设一、二、三等奖。

3. **灼华奖：**用于奖励原创的艺术表演类一等奖节目。

### （三）艺术作品奖

用于奖励艺术作品类的获奖项目。按各类别作品总数 10%、20%、30%的比例设一、二、三等奖。

### （四）艺术实践工作坊奖

用于奖励艺术实践工作坊的获奖项目。按各类别作品总数 10%、20%、30%的比例设一、二、三等奖。

#### （五）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用于奖励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按各类别作品总数 10%、20%、30%的比例设一、二、三等奖。

#### （六）指导教师奖

用于奖励艺术表演、艺术作品和艺术实践工作坊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

### 七、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加强场地保障，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整合相关资源，提高活动质效。

（二）要充分利用校内橱窗、展示屏、校园广播、电视台、校园网等各种平台，打造大艺展展示空间，积极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鼓励将学生参加大艺展情况纳入学分管理。

（三）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认真开展校级评选，及时公示、公布评选结果，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保证大艺展的权威性、专业性。

（四）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勤

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落实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实效。

（五）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官微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亮点，提升大艺展社会影响力。活动开展时须有“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暨江西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XX大学校级展演”标识。

（六）要及时将校级展演情况按要求报送至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yszy.eduyun.cn/hd/dyz>，登录账号另行分配）。

- 附件：1. 江西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2. 江西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实践工作坊的相关要求
3. 江西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的相关要求



## 附件 1

# 江西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 一、艺术表演节目类别

艺术表演节目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 5 个类别。参展学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集体项目应不含在读艺术类专业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

### （一）集体项目

#### 1. 声乐

合唱：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指挥各 1 人（应为本校师生），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至少一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2. 器乐

合奏：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鼓励本校师生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鼓励演奏中国作品。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 3. 舞蹈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以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等为主要表现形式。

### 4. 戏剧（戏曲）

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含戏剧及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

### 5. 朗诵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二）个人项目

### 1. 声乐

在美声、民族、流行中自选一种唱法，演唱一首作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2. 器乐

在中国乐器（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笛子等）或外国乐器（钢琴、手风琴、小提琴、大提琴、长笛、单簧管、小号等）中自选一种乐器，演奏一首作品，不带伴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3. 舞蹈

在民族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中自选一种形式，表演一个舞蹈片段，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4. 戏曲

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 5. 朗诵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 二、艺术作品类别

艺术作品作者不超过 3 人（影视不超过 6 人）。绘画、书法、篆刻项目参展学生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多人创作应不含在读艺术类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

#### （一）绘画

包括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及其他画种（数字绘画除外）。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对开（34.5cm×138cm）或四尺斗方（69cm×69cm），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 54cm×78cm。

#### （二）书法

尺寸不超过四尺整纸（69cm×138cm）。

#### （三）篆刻

尺寸不超过四尺对开（34.5cm×138cm），印章数量 8-12 方，边款不少于 3 方。

#### （四）摄影

分为单幅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25.4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

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 （五）设计

分为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 54cm×78cm；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 50cm(长)×50cm(宽)×50cm(高)。

### （六）影视

#### 1. 纪录短片

视频格式为 MP4 或 MOV，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帧率 25fps，码率≥12Mbps，时长 3—6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内容需为真实事件或人物记录，主题明确、结构完整。拍摄设备不限，需配中文字幕。引用第三方素材（如历史影像、新闻画面）需在画面中注明来源。

#### 2. 剧情短片

视频格式为 MP4 或 MOV，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帧率 25fps，码率≥12Mbps，时长 5—10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1.5GB。要求剧情完整、人物鲜明、主题清晰，具备一定叙事张力与视听表现力。拍摄设备不限，需配中文字幕，应为原创剧本，不使用网络视频素材。

#### 3. AIGC 动画短片

视频格式为 MP4 或 MOV，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帧率 25fps，码率≥15Mbps，时长 2—5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1GB。内容需为 AI 生成或辅助创作，形式不限（2D/3D/混合），鼓励探

索 AI 与叙事、美学的结合。需提交创作说明（含 AI 工具使用比例、创作流程简述）。角色、场景、音效鼓励原创，引用素材需注明来源。

### 三、节目和作品相关要求

#### （一）基本要求

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

#### （二）报送数量

各高校在组织校际展演并公示基础上，根据分配名额报送节目和作品。

**1. 艺术表演节目。**每所高校可报送 4 个甲组节目和 2 个乙组节目，不得多报。每个组别的每个项目只能报 1 个节目，个人项目不超过 20%，报送 3 个甲组节目以上的必须要有一个甲组合唱节目。个人项目每名学生只能报 1 个节目，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

**2. 艺术作品。**每所高校可报送 4 件甲组作品和 2 件乙组作品，不得多报。每个组别的每个项目不能超过 2 件作品。每名作者限报 1 件。

**3. 指导教师。**艺术作品（影视除外）指导教师为 1 人，艺术表演节目和影视作品指导教师人数不超过 3 人。

#### （三）格式要求

**1. 艺术表演节目。**以视频形式报送，每个节目视频使用一个

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以单独文件制作，不得用多个文件拼接合成。视频格式为MP4 或 MOV，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帧率 25fps，码率≥10Mbps，文件大小不超过 1G。视频以“项目性质（集体/个人）+项目类别+节目名称”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省份、学校名称、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

## 2. 艺术作品。

（1）作品（不含影视）不需装裱，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形式报送。作品数码照片要求 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5M，分辨率为 300dpi。艺术作品原件须在背面用铅笔注明作品类别、作者姓名、所在省份、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学生专业、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

（2）影视作品以视频形式报送。

（3）所有作品均须附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

（四）教育部、省教育厅有权将获奖项目在智慧教育平台等展示，或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费用，作者享有署名权。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

（五）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各高校要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并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存在虚假信息或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获奖资格并追究责任。

## 附件 2

# 江西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实践工作坊的相关要求

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集体性、实践性、互动性、体验性的艺术创作实践项目。

### 一、内容要求

工作坊围绕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乡村 4 个主题开展创作实践。

（一）艺术与科技。以艺术创意助力科技成果转化，紧扣教育数字化发展要求，推动艺术与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等深度融合，展示兼具人文内涵与技术创新的跨界实践成果。

（二）艺术与校园。以艺术美化校园、营造良好校园美育氛围、提升审美品位。围绕校园环境设计、文创产品、校服设计等，展示校园文化创意创新实践。

（三）艺术与生活。将艺术融入日常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兼顾实用与审美，围绕日用品、装饰品、家居用品等开展创作，以艺术提升生活品位、审美韵味。

（四）艺术与乡村。围绕乡村振兴、美丽中国建设，将艺术元素应用于乡村规划、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与产业升级。在艺术

乡建、景观设计、墙绘、农特产品包装、非遗活化与农文旅融合等方面，展示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创新实践。

## **二、报送要求**

各高校在组织评选并公示的基础上，报送工作坊项目至组委会指定渠道。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简介、设计思路、特色描述（含互动体验设计）、展区设计方案以及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8分钟，采用MP4或MPG2格式）。历届已获奖工作坊不得重复申报。

## **三、组队与人员要求**

以高校为单位组队，一队一坊，每队人数不超过12人，其中，学生7-9人、指导教师1-3人。

## **四、展示要求**

入围参加省级展演的工作坊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为6米（长）×4米（宽）×2.5米（高），包括基础展台、操作台和座椅。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附件 3

# 江西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的相关要求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 2 个类别。

### 一、选题范围

#### (一) 学术论文

1. 学校美育的内涵与价值功能
2. 中华美育精神的内蕴与时代价值
3. 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实践路径
4. 高校教师美育素养提升路径
5. 高校学科美育与创新型人才培养
6. “五育并举”视域下高校美育育人模式创新
7. 新时代高校美育评价改革
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高校美育的策略与路径
9. 高校数字美育新生态构建
10. 艺术师范教育改革发展
11. 高校艺术教育中外比较
12. 高校美育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实施路径

## （二）教学改革案例

1. 高校公共艺术教育教学体系建设
2. 高校美育课程与教材建设
3. 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
4. 高校跨学科美育实践
5. 高校美育专门机构和教师队伍建设
6. 高校美育评价制度建设
7. 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
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建设
9. 艺术展演育人实践
10. 艺术师范教育基本功展示引领人才培养
11. 高校助力乡村学校美育提质发展
12. 高校美育资源与社会艺术资源共建共享

## 二、有关要求

### （一）人数要求

学术论文作者不超过 2 人；教学改革案例以单位名义提交，完成人不超过 3 人。

### （二）材料要求

1. 学术论文。应为未公开发表的论文，须含摘要（300 字左右）、3—5 个关键词、正文（不少于 5000 字）及参考文献，论据充分，论证清晰、有条理，有实践指导意义。A4 排版，页边距

上 3.8cm、下 3.2cm、左 3.5cm、右 2.5cm；主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居中；副标题宋体小二号（加破折号）；正文一级标题黑体三号（序号“一、”），二级标题楷体三号（序号“（一）”），三级标题仿宋三号加粗（序号“1.”，数字为 Times New Roman）；正文仿宋三号，首行缩进 2 字符，行距固定值 30 磅。

2. 教学改革案例。应为某地区或某高校美育改革经验总结，提交“文字+视频+图片”组合材料。文字材料须包含背景、做法、成效、建议等要素，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具有创新性、实效性、可推广性，字数 5000 字以内，排版格式参照学术论文相关要求。可选择性提交 1 个视频和 5 张以内图片，内容要紧扣文字材料，充分展示美育改革实践成果。视频时长 5 分钟以内，格式为 MP4 或 MOV，大小不超过 1G。图片选取代表性场景、作品、成效，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为 300dpi。

### （三）报送方式

各高校在广泛征集、认真组织校级评选并公示的基础上，可分别报送 3 篇以内的学术论文、2 个以内的教学改革案例（每个案例的作者不超过 3 人）。报送的优秀成果文稿均须加盖学校公章，组委会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



